## 行政執行小知識

Q:何謂執行憑證?核發執行憑證後可否再移送執行?

A:執行分署核發之「執行憑證」相當於法院核發之「債權憑證」,均於移送(聲請)強制執行後未全部受償時所核發,交給移送機關(債權人)收執,而執行分署核發執行憑證僅是暫時結案,移送機關於發現義務人有新增財產可供執行時,在執行期間屆滿前,均得隨時再移送執行。

參考法條: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、行政執行法第 7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等。



